



青海湖国家公园生态文明实践教育基地

1 号馆宣教设施建设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青海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受托人 1（全称）：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受托人 2（全称）：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青海湖国家公园生态文明实践教育基地 1 号馆宣教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青海湖国家公园生态文明实践教育基地 1 号馆宣教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江西沟农场。

3. 建设内容：定制化 LED 显示设备、控制系统、视频光端机、雷达、互动主机及服务器、附属设备等采购安装调试和部分改造等。

建设规模：基础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4. 投资金额：889.00 万元。

5. 资金来源：申请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6. 项目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完成终验止。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_____。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_____。

☐工程勘察管理：_____。

☐工程设计管理：_____。

☐其他：_____。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工程勘察：_____。

☐方案设计：_____。

☐初步设计：_____。

☐施工图设计：_____。

☐其他：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工程施工或采购合同的支付管理，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询价与核价，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审核工程结算。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评标办法）组织评标、澄清答疑，协助建设单位审核合同条款等。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_____。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_____。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_____。

☒施工项目管理：审核设计文件的合规性、经济性及可施工性，提出优化建议；监督监理、施工单位做好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把控，审核工程款支付及变更费用，协调设计、施工问题，组织监理验收程序。组织各方协调编制验收方案并组织检测审核，竣工结、决算审核及资料移交，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

☒工程监理服务：做好项目投资控制，防止超支，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施工投资、质量、进度、安全把控；执行监理验收程序；参与编制验收方案及检测审核等。

☐其他：_____。

（二）其他专项咨询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信息技术咨询：_____。

☐风险管理咨询：_____。

☐项目后评价咨询：_____。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___。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其他：_____。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 1 中另行约定。

三、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徐翔，☒身份证号：630102198606042910。

四、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元整（¥242000.00）元。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委托人就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除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受托人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1、合同签订形式：固定合同总价。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完成竣工结算、完成上级部门终验止。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3日。

2. 合同订立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3.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自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1执叁份，受

托人2执叁份。

(注：以下无正文，仅续“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乔永仁

(注：本页无正文，上接正文，仅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委托人: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刘青春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00000440003053A

地址: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泉吉乡年

乃索麻村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邮政编码: 812399

法定代表人: 刘青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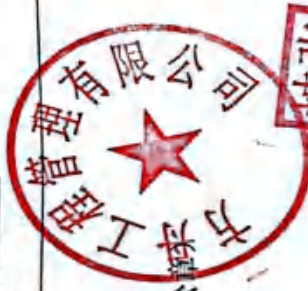
电话: 0970-8850583

传真: 0970-8850583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电力支

行

账号: 400072383909025



受托人 2: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



受托人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丁其和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4483011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14

号 11 号楼 11-5 号

邮政编码: 810000

法定代表人: 马忠海

电话: 0971-6145682

传真: 0971-6143510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账号: 0701201000519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01198964X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88 号中苑商务大厦 A 座 14 层 1405 室

邮政编码: 050006

法定代表人: 张东坤

电话: 0311-87029196

传真: 0311-87029196

开户银行: 建行河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号: 1300 1618 8010 5050 1654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招标文件：是指委托人选择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由委托人或委托人选定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合同主要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文件相应格式及其他投标须知内容的文件。

1.1.4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5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6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7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8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9 委托人：是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人员。

1.1.11 受托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3 专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主持相应专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4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由受托人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5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在构成本合同的文中可简称为咨询服务。

1.1.1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且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受托人的临时机构。

1.1.17 服务成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咨询报告、模型、图纸、文件、说明、技术规定及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8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本合同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9 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1.1.20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1 服务开支：是指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向第三方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

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3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4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受托人应开始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5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受托人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6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时间。

1.1.27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受托人根据第 5.2 款 [服务进度计划] 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的动态修订。

1.1.28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 and 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

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法律法规

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规范

1.4.1 咨询服务的开展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开支。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

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送达接收人或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依照合同约定送达的函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的一方承担。

1.6 保密

1.6.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6.3 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应在咨询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1.7 发布

受托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 1.6 款〔保密〕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1.8 从业规范

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业、诚信从业、规范从业。

1.9 利益冲突

受托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受托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受托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第 2 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办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贵任，但因受托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咨询成果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办理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除外。

2.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必要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联系的信息和方式，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受托人及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服务内容、权限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受托人与委托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之间的职权边界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受托人履行服务时另需

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

2.1.4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1.5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受托人在执行委托人意见时提出有关问题的，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相关资格或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作为联系人就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事项与受托人进行联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2.4 委托人员

委托人员包括委托人代表及其他由委托人派驻咨询服务现场的人员。委托人应要求委托人员在服务现场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不超越合同约定和授权范围向受托人提出要求或发出指示，并保障受托人免于承受因委托人员未遵守前述要求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3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1.2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完成咨询服务。

3.1.3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质量。

3.1.4 受托人及其受托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由受托人按照第 3.4 款〔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的约定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被委托的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能力或水平。

3.1.5 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6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受托人有权无偿使用第 2.1.3 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7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约定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2.2 受托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受托人员

3.3.1 受托人员包括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由受托人配备和派遣，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咨询服务需求配备和派遣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3.2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受托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委派的受托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受托人更换专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受托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替代。受托人擅自更换受托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受托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受托人员的，受托人应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受托人认为其受托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可能受到正在发生的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件影响的，受托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影响消失。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委托其合同义务。

3.4.2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整体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3.4.3 受托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

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责，就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3.5 联合体

3.5.1 受托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3 任何一方发现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4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5 委托人对主要技术指标有要求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变更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受托人应对其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4.3.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应向受托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服务期限。受托人认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7 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或受托人提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关于服务费用和支付的条款中约定对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后，应在 21 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修改咨询服务成果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 21 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咨询服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外，视为咨询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委托人关于咨询服务成果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的，应适用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4.4.3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咨询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4.4.4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应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服务成果。

4.4.5 咨询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审查同意的咨询服务成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受托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构成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变更的，委托人应根据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向受托人另行支付服务费

用。

4.4.6 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第 4.3 款〔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服务开支增加的，受托人应按第 11 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4.7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配合服务。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代理人应根据招标采购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2）勘察人应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委派专业人员及时配合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地基基础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3）设计人应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5）造价咨询受托人应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价款的确定和调整、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确保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6) 项目管理人应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授权及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

4.5.3 受托人在做出任何影响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与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4.5.4 在委托人与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受托人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起算。

5.1.2 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延期的除外。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受托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的各项咨询服务顺序和时间；
- (2) 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 (3) 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4) 合同关于进度计划条款约定的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

5.2.3 项目实际进度与服务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修订后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属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的；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6) 不可抗力；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7 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14 天内提

各方协调编制验收方案并组织检测审核，竣工结、决算审核及资料移交，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

附件 2 服务费用 and 支付

一、服务费用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 服务费用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计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合计为：¥：元，取费基价为¥：_____元，总费率为_____％。

(1) 按专项咨询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计取

① 对委托的 （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可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收费标准或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

具体计算标准为： ；

本项服务费用为 。

② 对委托的 （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照以下标准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无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自行约定）：

具体计算标准为： ；

本项服务费用为 。

专项合计服务费用为 。

③ 对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可按照以下方式计取：

具体计取方式为 ；

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为 。

以上专项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合计为 。

(2) 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按照咨询服务的人工成本加一定比例酬金（以综合计算系数表示），并根据所耗工

日计算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该收费标准每年1月1日应按 进行必要调整。

人员	数量	工日单价	工月单价	工日	工月	酬金比例	总价

(3) 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计取方式为：按中标金额支付，服务酬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贰仟元整（¥242000.00）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金额	备注
1	项目管理服务	50000.00 元（伍万元整）	
2	造价咨询服务	65400.00 元（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3	招标代理服务	38600.00（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4	工程监理服务	88000.00 元（捌万捌仟元整）	
总价	242000.00 元（贰拾肆万贰仟元整）		

2. 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费用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

复印费、材料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委托人应补偿受托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 计取，预计为 元。

3. 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受托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 ；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支付：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 ；

奖励金额的计取： ；

奖励金额的支付： 。

二、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计算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服务费用：

1. 对 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受托人员工日收费标准 元/天；

2. 对 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

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不随总投资金额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4. 对于签约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 。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计1.21万元。按照服务期限完成项目终验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金额（万元）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7.26
第二次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40%	9.68
第三次支付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	30%	7.26

附件 3 服务进度计划

一、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项目管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次日	实际竣工验收完成之日
2	造价咨询服务	自合同签订次日	实际工程结算完成之日
3	招标代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次日	实际招标工作完成
4	工程监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次日	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附件 4 主要受托人员

一、主要受托人服务人员名单

驻场人员名单以受托方驻场人员授权委托书为准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养老保险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总负责人	徐翔	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1246300002749	土木建筑 工程	正常 缴纳
造价 负责人	李秀兄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96320231G0999077 24	工程 造价 安装 工程	正常 缴纳
			注册造价 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4196300002186		
造价工程师	何延平	高级 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1176300000803	土木 工程	正常 缴纳
造价工程师	刘凤丽	高级 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1026300000257	土木建筑	退休 返聘
造价工程师	王新岩	高级工 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1191300012337	土木建筑	正常 缴纳
项目监理负责 人	刘彦涛	高级工 程师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国家 级	13013439	房屋建筑 工程、机 电安装工程	正常 缴纳

监理工程师	刘燕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国家 级	13003264	工业与民 用建筑	正常 缴纳
监理工程师	马彦介	工程师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国家 级	13007022	机械工程	正常 缴纳
项目管理人员	杨文秀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96320231G0999077 22	工程 造价	正常 缴纳
项目管理人员	刘伟	高级 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1196300002185	土木 工程	正常 缴纳
			咨询工程师 (投资)	/	咨登 3420231035820	其它	
			职称证	高级	96320231G0999077 23	工程 造价	
项目管理人员	马玉清	工程师	注册二级建 造师	/	青 2632010201851135	公路工程 、市政公 用工程	正常 缴纳
项目管理人员	周丽梅	工程师	注册二级建 造师	/	青 2632019202000508	机电工程	正常 缴纳
项目管理人员	高昌宏	助理 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96320231C0912027	土木工程	正常 缴纳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青海湖国家公园生态文明实践教育基地1号馆宣教设施建设项目

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受托人1：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受托人2：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加强项目管理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管理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责任状，自觉按责任状办事。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管理有

关的业务活动。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责任状，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 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四、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

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本责任书作为项目管理责任状的组成部分，与项目管理责任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管理责任状履行完成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人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人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3日